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11742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詢問民眾同時申請多項農業設施之山坡地開發利用
回饋金繳交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7月16日北農林字第1012151984號函。
- 二、當民眾申請興建多項農業設施案件時，其中農業資材室、網室、溫室等建築物，如係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8條第7款規定，該申請案件得免繳交回饋金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